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6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9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友谊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分公司)拟用黑龙江省友谊农场(以下简称:友谊农场) 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友谊农场粮油加工厂(以下简称:粮油加工厂)的债权及部分现金，购买友谊农场建设完成的农机库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和水泥晒场。双方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15,823,511.00元，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为15,823,511.00元。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友谊分公司应收粮油加工厂的债权13,470,631.07元和现金2,352,879.93元进行结算。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友谊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友谊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子公司北大荒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准确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结合所属各家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和判断，2015年拟计提麦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2,726,061.50元、应收款坏账准备175,849,588.20元，共计提减值准备398,575,649.70元，计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当期损益，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子公司北大荒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子公司北大荒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

三、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准确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及评估结果等证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3,962,986.70元。

本次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将减少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3,962,986.70元，减少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59,060.55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6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友谊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友谊分公司拟用黑龙江省友谊农场(以下简称:友谊农场) 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友谊农场粮油加工厂的债权及部分现金，购买友谊农场建设完成的农机库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和水泥晒场。双方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15,823,511.00元，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为15,823,511.00元。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友谊分公司应收粮油加工厂的债权13,470,631.07元和现金2,352,879.93元进行结算。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友谊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子公司北大荒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子公司北大荒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和充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6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友谊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友谊农场固定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黑龙江省友谊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改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农业机械管护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抵顶了粮油加工厂所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的欠款。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分公司)拟用黑龙江省友谊农场(以下简称:友谊农场) 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友谊农场粮油加工厂(以下简称:粮油加工厂)的债权及部分现金，购买友谊农场建设完成的农机库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和水泥晒场。

二、交易对方

(一)友谊农场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来永见，注册资本11,505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路广场街。其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粮食、饲料植物油加工。林木种植、林产品采集、加工、经销；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化肥经销。

(二)粮油加工厂是友谊农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友，注册资本5,903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路广场街。其经营范围包括农业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淡水养殖、粮食、饲料、植物油加工、林木种植、林产品采集、加工、经销(国家保护植物除外)。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由于以前年度从友谊分公司采购小麦和大豆，形成债务余额13,470,631.07元，现已无力偿还。

三、资产状况

本次购买友谊农场2013年自有资金建设完成的5项房屋建筑物共计9,382.45平方米（主要包括拖拉机库房、收割机库房、综合办公楼、插秧机库房等)及5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完成的28,800平方米水泥晒场1处。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包括砖混结构和钢结构，总体看情况较好。构筑物主要包括排水管道及涵管桥、水泥路、砂石路、围墙及大门、晒场等。账面原值合计15,231,523.20元，账面净值合计14,370,554.50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黑龙江省友谊农场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5]第014号)，上述5项房屋建筑物及5项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的评估价值15,823,511.00元。

四、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友谊农场同意为粮油加工厂偿还友谊分公司的债务。

(二)友谊分公司同意免除粮油加工厂债务所产生的利息。

(三)双方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15,823,511.00元，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为15,823,511.00元。

(四)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友谊分公司应收粮油加工厂的债权13,470,631.07元和现金2,352,879.93元进行结算。

五、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改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农业机械管护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抵顶了粮油加工厂所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的欠款。

六、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因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和友谊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友谊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6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准确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结合所属各家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和判断，2015年拟计提麦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2,726,061.50元、应收款坏账准备175,849,588.20元，共计提减值准备398,575,649.70元，计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当期损益，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

一、公司总部投资及应收情况

麦芽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8.44%），公司总部对其投资222,726,061.50元，目前尚欠公司总部经营周转资金1,168,249,176.40元。

二、麦芽公司经营现状

其主要经营大麦芽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经连续多年巨额亏损，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目前所属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子公司处于出租状态；友谊麦芽分公司已停产多年；哈尔滨麦芽租期已结束，下步正在努力寻找合资合作伙伴。

三、本次计提减值情况

综合考虑麦芽公司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等因素，本次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22,726,061.50元；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75,849,588.20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和充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7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准确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及评估结果等证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3,962,986.70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计提单位	合 计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浩化分公司	81,055,218.34	45,011,755.46	36,043,462.88
（二）麦芽公司	37,112,379.27		37,112,379.27
（三）纸业公司	45,795,389.09		45,795,389.09
合 计	163,962,986.70	45,011,755.46	118,951,231.24

注: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简称“麦芽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8.44%。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纸业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7.86%。

（一）浩化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055,218.34元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011,755.46元

（1）计提库存尿素跌价准备15,121,050.16元

截止2015年12月15日，库存产成品尿素共计24,975.72吨，其中:小颗粒尿素20,979.57吨、大颗粒尿素3,996.15吨，平均单位成本1,920.47元/吨，目前尿素市场均价1,315.04元/吨，库存产成品尿素市场价低于成本价605.43元/吨。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市价孰低原则，拟计提库存尿素跌价准备15,121,050.16元（24,975.72吨×605.43元/吨）。

（2）计提库存材料跌价准备29,890,705.30元

库存材料账面余额40,083,559.37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26,528.88元，账面净额37,257,030.49元。大部分为长期积压及淘汰材料，由于设备更新及工艺改进等原因，此库存材料多数已不能使用，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890,705.30元，其中:

①计提辅助材料跌价准备10,811,319.97元。

辅助材料5448项，账面余额14,576,278.11元，已计提跌价准备732,206.77元，账面净额13,844,071.34元。对长期积压和淘汰的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测算，拟计提跌价准备10,811,319.97元。

②计提备品备件跌价准备18,366,071.72元。

备品备件8178项，账面余额24,685,699.99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94,322.11元，账面净额22,591,377.88元。对由于设备更新及淘汰已不能使用的备品备件参照市场价格测算，拟计提跌价准备18,366,071.72元。

③计提低值易耗品跌价准备713,313.61元。

低值易耗品1453项，账面余额821,581.27元，按市场价格测算，拟计提跌价准备713,313.61元。

2、计提固定资产（甲醇系统）减值准备36,043,462.88元

浩化分公司甲醇系统于2006年11月建成投产，由于规模及市场原因，2009年1月份甲醇系统停车，到目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目前实际状况已无开车可能，设备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明显出现了减值迹象。甲醇装置固定资产原值153,271,575.61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4,374,617.34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甲醇装置固定资产净额38,639,513.90元。 12月初，浩化分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对甲醇装置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中同华黑咨报字【2015】第001号），本次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043,462.88元，其中:房屋2,693,164.60元、建筑物310,686.42元、机器设备33,039,611.86元。

截止目前浩化分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 价	累计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净 额
房屋	16,346,900.14	8,141,425.93	4,549,861.48	2,693,164.60	962,448.13
建筑物	4,260,765.15	3,293,047.93	524,055.14	310,686.42	132,975.66
机器设备	132,663,910.32	68,822,970.51	29,300,700.72	33,039,611.86	1,500,627.23
合 计	153,271,575.61	80,257,444.37	34,374,617.34	36,043,462.88	2,596,051.02

（二）麦芽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7,112,379.27元

麦芽公司友谊分公司于2009年11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已闲置多年，减值迹象十分明显。麦芽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对友谊分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中同华黑咨报字【2015】第003号），本次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7,112,379.27元，其中:房屋19,991,301.37元、建筑物11,194,880.59元、机器设备5,926,197.31元。

截止目前麦芽公司友谊分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 价	累计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净 额
房屋	49,029,792.02	9,747,090.65		19,991,301.37	19,291,400.00
建筑物	30,704,274.32	8,772,103.73		11,194,880.59	10,737,290.00
机器设备	41,886,056.61	17,704,336.28	17,376,014.02	5,926,197.31	879,509.00
运输工具	387,152.00	367,794.40			19,357.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3,047.31	277,334.92			15,712.39
合 计	122,300,322.26	36,868,659.98	17,376,014.02	37,112,379.27	30,943,268.99

（三）纸业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795,389.09元

纸业公司连续多年经营持续亏损，已全线停产3年多，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于长时间闲置停用，同时受地理位置偏远，生产设备耗能高，不能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减值迹象十分明显。纸业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中同华黑咨报字【2015】第002号），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795,389.09元，其中:房屋14,661,318.30元、建筑物4,650,209.16元、机器设备26,483,861.63元。

截止目前纸业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	90,633,329.70	26,289,369.27	44,421,107.41	14,661,318.30	5,261,534.72
建筑物	27,847,865.27	10,760,854.00	10,774,744.11	4,650,209.16	1,662,058.00
机器设备	181,874,581.89	83,130,941.53	67,055,336.65	26,483,861.63	5,204,442.08
运输工具	1,937,310.26	1,550,246.30	231,111.77		155,952.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6,626.24	567,771.89	59,479.87		119,374.48
合 计	303,039,713.36	122,299,182.99	122,541,779.81	45,795,389.09	12,403,361.47

二、对201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将减少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3,962,986.70元，减少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59,060.55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7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2项诉讼取得新进展，涉案金额为40,908,932.63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二审情况
1	2013.8	2013.8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保管）		诉讼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与与青枫亚麻于2012年12月26日签订《货权确认单》,确认绍兴等仓库保存的货物所有权为公司,被告仅代为储存保管,但公司向被告要求交付货物时,被告仅交付一部分,剩余一直拖延交付,公司起诉至法院。	40,018,932.63		公司于2013年8月起诉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绍兴市中院裁定将案件移送黑龙江省农垦中院审理,后案件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省高院于2014年7月3日及7月14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4]黑高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鑫亚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受理本案,案号（2015）民二终字第199号,于2015年8月27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	2013.5	2013.5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2年3月份,公司与邹平汇超公司签订《水泥基泡沫保温板生产技术及设备转让合同B》,合同总价款178万,公司已支付50%转让款89万元,因项目审批原因,公司于3月29日提出暂停项目,对方回函并停止设备准备,后公司要求其退款,对方认为已造成损失20余万元不予退款。	890,000.00		绥化农垦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绥商初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经提起上诉后发回重审,绥化农垦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2015年1月8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2014]绥商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邹平汇超公司不服该发回重审一审判决,于2015年10月19日已向农垦中院提起上诉。现等待法院开庭通知。	（2013）绥商初字第134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案件经发回重审,法院作出[2014]绥商初字第236号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水泥基泡沫保温板生产技术及设备转让合同B》;二、邹平汇超公司返还龙垦麦芽公司转让费777,500元;三、驳回龙垦麦芽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2013）绥商初字第134号判决,于2013年11月6日向农垦中院提起上诉。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垦商终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重审。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卢光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 或“标的公司”）而向其控股股东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集团”）支付收购履约保证金15,000万元，由于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及轮候冻结(查封)的情形，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终止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对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证函:广维集团承诺于2015年5月20日前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广维文华同意为广维集团前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承诺如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在2015年5月20日前没有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的，差额部分由其本人如期补足。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1,400万元及顾瑜女士为履行承诺代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偿还的13,600万元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3,918万元(其中2,518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依约如数退还给顾瑜女士），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1082亿元。由于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目前存在多宗诉讼，部分案件已审结并进入执行阶段，为便于债权的追偿，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将尚余的1.108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顾瑜女士。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罗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罗勤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杨经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经宇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杨经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1、杨经宇简历

杨经宇先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船机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毕业，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硕士，工程师。曾担任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精益生产、布局改善、新项目导入、公司网络系统改善等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顾瑜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 或“标的公司”）而向其控股股东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集团”）支付收购履约保证金15,000万元，由于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及轮候冻结(查封)的情形，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终止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对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证函:广维集团承诺于2015年5月20日前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广维文华同意为广维集团前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承诺如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在2015年5月20日前没有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的，差额部分由其本人如期补足。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1,400万元及顾瑜女士为履行承诺代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偿还的13,600万元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3,918万元(其中2,518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依约如数退还给顾瑜女士），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1082亿元。由于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目前存在多宗诉讼，部分案件已审结并进入执行阶段，为便于债权的追偿，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将尚余的1.108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顾瑜女士。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勤先生的辞职申请，罗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罗勤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罗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罗勤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及董事会对罗勤先生在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 或“标的公司”）而向其控股股东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集团”）支付收购履约保证金15,000万元，由于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及轮候冻结(查封)的情形，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终止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对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证函:广维集团承诺于2015年5月20日前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广维文华同意为广维集团前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承诺如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在2015年5月20日前没有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的，差额部分由其本人如期补足。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1,400万元及顾瑜女士为履行承诺代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偿还的13,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2015年1月31日及2015 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和《关于收回履约保证金的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3,918万元(其中2,518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依约如数退还给顾瑜女士），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1082亿元。由于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目前存在多宗诉讼，部分案件已审结并进入执行阶段，为便于债权的追偿，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将尚余的1.108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顾瑜女士。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顾瑜女士